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68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由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7.5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2020年9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截至2020年9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286,307股,占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46,006,170.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7.17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截至2023年8月25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24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最高成交价为5.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756,414.8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为28,532,298股,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762,585.76元,回购均价为5.25元/股。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本期持股计划股票的受让价格为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与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之较高者,即12.18元/股。按照本期持股计划测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2.18元/股受让公司回购专户股份8,380,0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及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8,380,03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参与意愿出资认购,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与股票数量符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向特定人提供授信、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依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9月5日)起计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鲍晨持有170,000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志容持有180,000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财务总监蓝志强持有170,000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副总经理赵爱波持有170,000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期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9月6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股数(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会议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会议有效: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董事秘书吴蔚南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及有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3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韦思羽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韦思羽女士的母亲唐虹女士于2023年5月至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韦思羽女士从唐虹女士处购得,唐虹女士于2023年5月9日买入公司1,000股,于2023年5月10日卖出1,000股,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该笔交易累计亏损70元。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单价(元)	交易金额(元)
2023.05.09	买入	1,000	4.07	4,070.00
2023.05.10	卖出	1,000	4.00	4,000.00
	合计买入			4,070.00
	合计卖出			4,000.00
	盈亏情况			-70.00

注:所致损益=卖出价格×卖出数量-买入价格×买入数量。

除此以外,韦思羽女士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韦思羽女士及唐虹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唐虹女士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本次交易获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损失的情形。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唐虹女士短线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本次交易获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损失的情形。唐虹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错误行为,对因本次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学习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形。

经向韦思羽女士核实,其对于唐虹女士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并已就上述事项督促唐虹女士加强学习法律法规,韦思羽女士对于未严格履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形。

(三)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唐虹女士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本次交易获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损失的情形。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唐虹女士短线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本次交易获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损失的情形。唐虹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错误行为,对因本次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学习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形。

经向韦思羽女士核实,其对于唐虹女士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并已就上述事项督促唐虹女士加强学习法律法规,韦思羽女士对于未严格履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保证不再发生此类情形。

(三)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7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股份”)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标的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的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96950E

名称: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卫志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0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沣渭新区沣二路沣沅社区D区步行街一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

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药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无机非金属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普通消费类电子产品;玻璃纤

维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康复辅具批发销售;五金产品批

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0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威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威领”)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威领向兴业银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限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6月26日。

二、担保履行进展情况

江西威领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江西威领新能源有限公司 4350.00 6,000.00 58,618.00 58,618.00

三、被担保人名录

1.被担保人名录:江西威领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高安工业园区高安路2号(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代璞

5.注册资本:6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科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威领新能源有限公司50.2941%股权,江西威领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威领新能源有限公司35.2941%股权,宜春丹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江西威领新能源有限公司15.5867%股权,宜春新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威领新能源有限公司0.2020%股权。

9.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9,021,207.75元,负债总额为47,115,626.51元,净资产为91,905,581.24元,净资产为11,537,867.01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1,056,280.51元,负债总额为70,200,444.74元,净资产为90,855.76元,净资产为2,163,707.74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3.55%(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威领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限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6月26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78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新后)(临2023-030号)。

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更新后)(临2023-031号)。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实现的前提下,按照授权授予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制

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5人(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5,300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个人原因)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4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20,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9月11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回购前总股本 38,262,510 -720,100 37,542,410

回购前股权激励计划 19,830,024.00 0 19,830,024.00

股份合计 58,092,534.00 -720,100 57,372,434.0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已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威领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限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6月26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品,产能逐渐饱和,“连接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及前期市场开拓受阻,将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和增加成本费用负担的风险。

四、重大诉讼事项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218.06 42,289.08 -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2.23 8,750.78 -4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1.91 5,537.38 -2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0.75 3,964.69 61.86%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938.56 173,116.50 -1.26%

总资产 190,626.71 201,494.89 -5.48%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03 -5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1.03 -54.93%

扣除